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人本公司拟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实通信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人本公司拟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广州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长实通信向招行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6%，被担保人长实通信的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东 24 号区长实大厦五至六层，法定代表人：袁奕，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3,462.09	99,082.59
负债总额(万元)	75,541.14	70,171.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7,608.94	21,970.8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85,861.56	69,619.36
净资产(万元)	27,920.95	28,911.09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4,385.20	61,900.69
利润总额(万元)	2,897.69	1,149.66
净利润(万元)	2,443.42	990.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银行的信用等级为AA+。	

3、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2,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公司拟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2)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3)《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

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公司拟与招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 10,000 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范围为招行广州分行向债务人长实通信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3)担保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行信用状况优良,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19年、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71,919.89 万元、150,851.70 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不涉及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前述条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98%,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17,065.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